

紫兴街道办顶方村黑岩嘴至卢子坡至新寨道路机耕道硬化

采购需求公示

第一章 采购范围

第一节 采购项目概述

一、项目概述

1. 建设内容：硬化 3 米宽机耕道 2.582 公里，标准为 7cm 厚开山石层、10cm 厚级配碎石层（填屑）、15cm 厚 4.0 号抗折砼面层。

2. 建设地点：紫兴街道办顶方村黑岩嘴至卢子坡至新寨

3. 工期：60 日历天

4. 招标范围：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所示全部内容。

二、采购预算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项目采购预算为¥912844.34 元；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为：¥909075.93 元

三、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四、采购合同管理：

1. 是否允许分包：不允许

2. 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无

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本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行业

第二节 项目要求

一、项目范围

本项目采购的工程来源范围要求为本国合法建筑承包单位提供的工程。

二、项目须满足的规范、标准

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第三节 供应商资格条件

本项目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如下：

一、供应商属于企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第三方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0年度或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2022年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承诺；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1年至今任意3个月缴纳税收证明和2021年至今任意3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2）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

（二）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

本项目供应商须具备：（1）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2）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3）拟派项目经理系已在投标人单位注册并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承诺）。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本项目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具体内容为：/

第二章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第一节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详见工程量清单。

第二节 商务要求

一、工期及建设地点

工期（日历天）：60 日历天

建设地点：紫兴街道办顶方村黑岩嘴至卢子坡至新寨

二、验收标准、规范及方式

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验收规范：/

验收方式：采购人组织

三、售后服务：/

四、质保期

1. 质保期：按照《建设工程质量条例》执行

2. 缺陷责任期：12 个月

3. 质量保证金：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缺陷责任期届满退还。

五、付款方式

按进度支付

六、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七、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八、其他要求

1. 为配合全流程电子化开、评标活动顺利进行，本项目不要求供应商现场提交原件查验，但供应商需确保提供的响应文件内容真实有效，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中标、成交无效。

2. 有关说明

（1）不拖欠民工工资及有效的民工工资保障措施，实施时严格按筑建通[2013]58 号文件执行。

（2）投标人若中标后，投标人不得更换投标文件中拟派的项目经理和管理人员，如有更换须经采购人同意。

（3）中标人在施工过程中若不服从采购人安排，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的《整改通知单》三次整改仍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的情况下，采购人有权清场及追究中标人相关违约责任。

3、投标报价说明

3.1 投标报价由投标人或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

3.2 投标报价不得低于工程成本，也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3.3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1) 本招标文件；《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等九专业计算规范；

(2) 贵州省现行工程计价定额及配套文件；

(3) 企业定额；

(4) 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5)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6)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7)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8)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9) 其他的相关资料。

3.4 综合单价中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管理费及利润，以及招标文件中划分由投标人承担 5%以内的材料价格风险及其费用。

3.5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应根据招标文件中和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特征描述确定综合单价计算。

3.6 措施项目中的总价项目金额应根据招标文件及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按计价规范第 3.1.4 条的规定自主确定。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照贵州省现行相关计价定额规定执行；投标函中的单列比例按国家及贵州省现行相关规定执行，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3.7 其他项目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1) 暂列金额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3) 专业工程暂估价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4) 计日工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和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

(5)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内容和提出的要求自主确定。

3.8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投标人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可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当竣工结算时，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予以调整。

3.9 投标总价应当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4. 工程量清单：另附。

特别提示：工程类采购项目请投标供应商自行现场踏勘并结合采购文件的图纸，对采购文件提供的工程量进行复核，如有异议请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有效的书面质疑文件（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项目时间允许的情况下，应该预留给投标人核对工程量清单时间），如无异议则表示采购文件提供工程量清单的数量已包含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内容，投标报价已考虑了所有的项目风险费用。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节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评标专家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审因素及其分值进行综合评分后，以评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 至 3 家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第二节 评分标准

一、评分因素

评分的主要因素分为价格因素、技术因素（施工组织设计等）和商务因素（如信誉、业绩、项目管理机构、承诺等）。

二、价格分的计算

1. 价格分的计算（总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最低的最终有效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供应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最终有效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10%) × 100

2. 价格扣除政策（若本品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则本品目不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及相关规定，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本项目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说明：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

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价格扣除只针对投标报价未超过财政控制值的供应商有效。

第三节 废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品目作废标处理，项目/品目评审终止：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节 无效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评审，且不计算入投标供应商家数：

1. 递交的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成功、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注：但不得因签章地方的当前页面签章位置偏移，作无效标依据
2. 供应商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 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投标协议的；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异常低价的；
5. 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明细表未作出相应的；
6. 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件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影响投标文件响应的；
7.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1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1. 开标过程中，若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被系统检测出硬盘序列号相同，从而涉嫌围标、串标，其投标无效。
12. 未交纳投标保证金（使用远投网开系统解密投标文件成功的，视为投标保证金已交纳）；

- 13、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1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15、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 16、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足以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 注：不得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特别说明：本公示内容仅为采购人对本项目的需求公示，具体内容以最终采购文件为准！